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03 號
	日期	107.1.5.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040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英國檢測機構Vehicle Certification Agency申請新增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」等9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6年12月26日車安技字第106000689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」等9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該機構所申請新增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，如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均含附件1）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

裝

訂

線

附件1

英國檢測機構Vehicle Certification Agency新增認可檢測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	M,N,L1 L2,L3,L5	2017/9/7
二十之二、反光識別材料	M,N,O	2017/9/7
二十二之一、速率計	M,N,L1, L2,L3,L5	2017/9/7
四十六之三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	M1	2017/9/7
七十三、晝行燈	L1,L2,L3,L5	2017/9/7
七十四、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	M,N,O, L1,L2,L3,L5	2017/9/7
七十五、汽車控制器標誌	M1,N1	2017/9/7
七十七、客車車外突出限制	M1	2017/9/7
七十九、反光識別材料-重型貨車與長型拖 車用後方標示牌	N2,N3,O	2017/9/7